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适时增持“氯碱化工”股份，并承诺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到 2016 年 1 月 10 日增持承诺期限届满。

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近日接到董事王曾金、董事胡永康、监事王林造的通知，上述人员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增持数量及增持价格

董事王曾金：1000 股，买入均价：14.25 元，董事胡永康：3000 股，买入均价：13.60 元；；监事王林造：1000 股，买入均价：11.27 元。

####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 三、增持的合法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